**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GSS-JFJT-X-2023009** |
| **项目名称：** | **IPO券商中介服务** |
| **采购方式：** | **公 开 招 标** |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二〇二四年一月** | |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券商中介服务项目（限额以上）的采购公告 4](#_Toc163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29556)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_Toc1814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_Toc661)

[第三部分 附件 27](#_Toc2675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8](#_Toc3138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1](#_Toc2863)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名称 | | IPO券商中介服务 | | | | |
| 采购编号 | | WGSS-JFJT-X-2023009 | | | | |
|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手机 | |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E-mail | |  | 邮政编码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 | 是否  提交 | 备注 |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 | |  |  | |
| 2 |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承销与保荐业务）许可证 | | |  |  | |
| 3 | 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 | |  |  | |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券商中介服务项目（限额以上）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IPO券商中介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JFJT-X-2023009

**二、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IPO券商中介服务 | 1 | 项 | 224万元 | 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承销与保荐业务）许可证；

5、具有证券公司分类评级B级及以上级别（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布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政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户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帐号：3305016287050000018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双龙支行；），将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承销与保荐业务）许可证、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等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441880975@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八、开标时间：**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帐户）。

**户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

**账号：330501628705000001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双龙支行**

**十一、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使用供应商账号登陆并获取采购文件。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书面质疑文件接收人：陈少白，电话：13295875767。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站南路南瓯景园7幢（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7-8856557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566132267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券商中介服务项目（限额以上）的征求意见公示**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IPO券商中介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11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441880975@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寄至温州市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

联系人：陈少白，联系电话：13295875767。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站南路南瓯景园7幢（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7-8856557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566132267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IPO券商中介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3009 |
| 4 | 采购内容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券商中介服务项目采购，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上市前服务费（含税）总额最高限价224万元。**  **上市后的承销最高费率为募集资金总额的8% 。**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指上市前服务费（含税）总额报价超出224万元，或者上市后的承销费率报价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的8%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承销与保荐业务）许可证；  5、具有证券公司分类评级B级及以上级别（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布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
| 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整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12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帐户）。  **户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  **账号：330501628705000001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双龙支行**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技术资信标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提供商务（报价）标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15 | 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及商务（报价）标应分别密封于各自包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6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  递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17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18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包括投标报价等内容。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19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无。 |
| 21 | 原 件 | 无须递交。 |
| 22 | 注意事项 |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标书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采购文件资料费用：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采购代理公司将收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费500元/份。 |
| 23 | 信誉 | 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24 | 解释顺序 | （1）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供下载的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采购文件为准。  （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在采购投标阶段，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在采购文件中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组织和实施的。

1. 合格投标供应商
   1. **▲**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采购单位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对采购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7.2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

7.3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

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二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二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1）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
| 3 |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 （3）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 （4） |
| 5 |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5） |
| 6 |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承销与保荐业务）许可证； | （6） |
| 7 | ▲具有证券公司分类评级B级及以上级别（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布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 （7） |
| 8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三**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三 |
| 四 | **技术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 1 | 项目执行机构人员配置表 | 附件四 |
| 2 |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 附件五 |
| 3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六 |
| 4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 附件七 |
| 5 | 保密承诺书 | 附件八 |
| 6 | 项目承销费率报价 | 附件九 |
| 7 | 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 |  |
| 8 | 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9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

件和资料。

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1.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

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

公章。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十）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一）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检索；
3. 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
4.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 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3.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

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 1.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

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其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

**证金汇出账户的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无息退还。。

**12.3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投标有效期

* 1. **▲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

**投标而予以拒绝。**

* 1.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

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陆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署（或盖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 1.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

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1.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

**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金缴**

**款汇总表》为准）；**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

**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

**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1.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 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

金将被不予退还。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

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

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否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

**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开启商务（报价）标**

1. 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

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宣布对各投标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2. 检查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

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2. 开商务（报价）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1. “商务（报价）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

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文字表述错误而造

成歧义的，则以小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

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原则决定。

1.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

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24.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

24.4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

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1. 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签订合同

28.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8.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8.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8.5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10000元计取，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转账。

29.3 政采云技术服务费

1）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800元/件；

2）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①中标价80万元以下(含80万元的)：按800元收取；

②中标价超过80万元的：中标价的千分之一 (0.1%)，以30000元封顶。

政采云技术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支付给政采云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部分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但此调整不能与本合同内容相悖。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GSS-JFJT-X-2023009** |
| **合同名称：** | **IPO券商中介服务** |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标人（乙方）：** |  |
| **签订日期：** | |

甲方：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需IPO券商中介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高于上述标准的，则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即财务顾问费、辅导费、保荐费等）：人民币 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工作组进场，支付合同总价的15%；省证监局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完成申报材料递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取得证监会批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剩余合同金额在股票发行后一周内支付。

2、本项目承销费率: %。甲方应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 % 向乙方支付承销报酬，承销报酬待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7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应有的谨慎、勤勉，按约定完成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制作完毕各种申请文件，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按照要求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工作过程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必需的资料及其他一切必需的帮助。

4、甲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政府批文等，无论原件或复印件，均是真实可信的，对于乙方关注的问题，均给予了全面、真实、准确的陈述，不存在隐瞒、欺骗、遗漏及重大过失。

5、如果甲方的情况发生变化使已提交至有关主管部门的发行材料与其实际情况不一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及时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对相关发行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6、除非因法院、其他司法机关、政府机关要求或因法律法规规定外，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向其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类文件和资料保密，不得泄漏给第三方或利用该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7、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落实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总体方案，使甲方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乙方可要求甲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理顺产权关系，调整资产结构与股权结构等工作。

2、乙方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要求，调查甲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财务状况、诉讼、仲裁或纠纷等。

3、乙方应当充分考虑甲方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按法规要求提供股票发行与上市方案以及给予甲方整改建议

4、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甲方。

5、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应当指出并辅导甲方整改，但甲方拒绝接受整改或虽然接受整改，但实质性障碍根本不能消除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除非因法院、其他司法机关、政府机关要求或因法律法规规定外，乙方对因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甲方重要资料，在未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给第三方或利用该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7、乙方应秉持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精神，指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从事本次甲方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在本项目重要节点进行现场工作。在完成甲方委托工作期间，乙方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成员，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并争得甲方的同意。

8、乙方承诺在项目运行期间不更换人员，不论什么原因，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罚款人民币10万元，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罚款1万元/人（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六、 排他约定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不再与任何其他公司或机构签订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协议以及聘请他人为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除非乙方存在下列情形：

1、不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

2、存在违反本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行为；

3、存在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被主管机关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或遭受其他重大处罚直接影响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七、 声明和承诺

1、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承销商资格审查，有资格担任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2）乙方已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推荐人资格审查，有资格担任上市推荐人。

（3）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协助甲方进行上市前重组改制（如需要）、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保荐、承销、督导有关工作。整个工作能完全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能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甲方兹向乙方作下述声明和承诺：

甲方为本次上市发行工作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

八、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因此而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均可要求违约方予以与实际损失或可预见的损失相当的赔偿。

2、甲方违反上述第四条规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应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乙方应收的保荐费相等。

3、乙方存在上述第四条除外规定的，甲方可立即与乙方解除本委托协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利用甲方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向甲方支付与所获取的不正当利益相等的违约金。

5、如甲方终止国内发行股票计划而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未付出工作的，甲方可不予支付委托费用；乙方已为甲方发行股票付出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支付相应的委托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赔偿费用等。

6、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向乙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可不予退回，甲方无须承担委托费用余款。

九、 商业贿赂

双方工作人员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支付、收取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私下向对方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货币、服务、回扣等形式的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也不得介绍其他人提供、接受商业贿赂。

合同各方有义务监督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条的规定，一旦发现本方工作人员存在提供或接受货币、服务、回扣等形式的商业贿赂，应当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罚。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如果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补充条款的，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后签订，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规、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IPO券商中介服务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严格管理、规范服务，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IPO券商中介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IPO券商中介服务项目有关的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7、本合同作为IPO券商中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IPO券商中介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3009

技术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IPO券商中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GSS-JFJT-X-2023009）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

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

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IPO券商中介服务，项目编号：WGSS-JFJT-X-2023009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
| 投标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证复印件黏贴处 |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资信标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WGSS-JFJT-X-2023009的IPO券商中介服务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2）** **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IPO券商中介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3009】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和行贿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IPO券商中介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3009】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IPO券商中介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3009】）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承销与保荐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供应商提供证券公司分类评级B级及以上级别（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布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 证书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近三年（2020-2022年）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备注 |  | | | |

### 本表后附投标人简介、其他各类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

**(1)项目执行机构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分类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证书  （名称附编号） | 职称/职务 | 从事IPO年限及具体业绩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备注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现场  负责人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均需填写本表。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扩展本表格式。

3、本表后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拟任职务 |  | | | 从业资格/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投行或相关行业从业年限 | | |  | |
| 已完成参与IPO项目发行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用户名称 | | | 起止年月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项目组负责人相关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要求同技术资信评分细则的要求，如上述证明文件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则须业主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项目负责人（项目保荐代表人）要求具有10年（含）及以上证券从业经历，从业经历须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起始时间以首次等级日期为准。

3、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近一月社保证明；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扩展本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技 术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文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IPO上市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成功保荐A股上市公司家数 | | |  | |
| 序号 | 上市年月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保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技术资信评分细则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在IPO等业务方面的成功案例和实力，特别是在国有企业上市和温州本地企业上市的成功经验。需提供贵公司股票市场承销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近三年以来IPO案例及过会成功率等。**

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合同生效日算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预计起止时间 | 需要准备的文件或工作 | 文件主要内容  或主要工作 | 负责单位 |
| 1 |  | 月 日~月 日 |  |  |  |
| 2 |  | 月 日~月 日 |  |  |  |
| 3 |  | 月 日~月 日 |  |  |  |
| 4 |  | 月 日~月 日 |  |  |  |
| 5 |  | 月 日~月 日 |  |  |  |
| 6 |  | 月 日~月 日 |  |  |  |
| 7 |  | 月 日~月 日 |  |  |  |
| 8 |  | 月 日~月 日 |  |  |  |
| 9 |  | 月 日~月 日 |  |  |  |
| 10 |  | 月 日~月 日 |  |  |  |
| 11 |  | 月 日~月 日 |  |  |  |
| 12 |  | 月 日~月 日 |  |  |  |
| 13 |  | 月 日~月 日 |  |  |  |
| 14 |  | 月 日~月 日 |  |  |  |
| 15 |  | 月 日~月 日 |  |  |  |
| 16 |  | 月 日~月 日 |  |  |  |

##### 注：（1）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保密承诺书**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方本着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于工作的方针，向我方提供有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资料。鉴于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贵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二、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招标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我方将采用不低于贵方的保密等级措施使用和保管贵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一旦发现泄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阻止并立即报告贵方。

三、我方对贵方提供的涉密载体承担保密责任，如有意或过失造成泄密，并给国家及贵方的安全和利益带来危害与损失的，贵方有权对我方提出诉讼索赔，我方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

四、我方将对从贵公司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五、我方有责任在约定期内对贵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退还贵方所提供资料。

六、本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项目结束。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承销费率报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费率** | **备注** |
| IPO券商中介服务 |  |  |

**注：承销费率按8%为基准下浮（填写举例说明：下浮0.1，则表中“费率”项数值填写为“7.9%”）。**

##### 我公司承诺无论中标与否，均对所获悉的招标人IPO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发行体制变化，主要工作内容应按新的发行体制要求，承担券商所有义务，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IPO券商中介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3009

商务（报价）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
| **上市前服务费** | 小写：￥ | 2240000元 |
| 大写：人民币 |
|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 | |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包含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11条“投标报价”中的规定。**

**2．上市前服务费（包括财务顾问费、辅导费和保荐费等，含税）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总价”一致。**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IPO券商中介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3009**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财务顾问费 | 项 | 1 |  |  |
| 2 | 辅导费 | 项 | 1 |  |  |
| 3 | 保荐费 | 项 | 1 |  |  |
| 4 | 其他费用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价 | | |  |  |

注：

1、**▲**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企业简介**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交通监理有限公司，于1995年11月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本3150万元，为国有控股企业，隶属交发集团，由交发集团控股67.9%、市铁投集团参股29.1%、市建设集团参股3%。公司于2018年1月获省国资委批复完成股份制改造，同年12月挂牌“新三板”。2020年11月根据IPO上市工作安排和中介机构建议，向全国股转中心提交“新三板”摘牌申请并获得通过。

公司下设5家全资子公司：温州信达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温州筑诚交通监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并代管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公司本部从事各等级公路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具有公路专业咨询甲级资信，业务涵盖工程全过程咨询、工程安全技术服务、通航影响论证、社会风险评估、设计咨询、造价咨询等业务。公司本部现有从业人员共47人，其中高级职称20人（其中正高职称1人）、中级职称16人，中高级职称占在岗职工的76.6%。公司作为温州地区交通行业检测、监理龙头企业，近年来大力拓展业务范围，已构建横跨公路、市域铁路、市政、房建、机电等工程领域，覆盖咨询、设计、检测、监理、加固等业务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在公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面取得突破。

**近六年营收情况：**

2017年净资产7022万元，营收1.46亿元，利润总额2587万元；

2018年净资产9376万元，营收1.87亿元，利润总额3136万元；

2019年净资产1.26亿元，营收2.03亿元，利润总额4117万元；

2020年净资产1.69亿元，营收2.08亿元，利润总额4787万元；

2021年净资产2.21亿元，营收3.18亿元，利润总额5516万元；

2022年净资产2.79亿元，营收4.2亿元，利润总额7391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从业人员共1216人，其中高级职称167人（其中正高职称8人）、中级职称375人，中高级职称占在岗职工的44.57%。

**二、投标人服务方案及内容**

总服务概况：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为采购人的并购重组、发行辅导、发行上市保荐、股票主承销、持续督导及其他有关事项设计工作方案，包括并购重组混改方案、辅导方案、发行上市方案及持续督导方案等。

作为采购人并购重组改制的财务顾问，为采购人设计并购重组改制的总体框架及具体实施步骤，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妥善处理并购重组改制中的各项问题。

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根据需要并经甲方授权与其他分销商签订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本次发行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协助甲方开展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推介、定价、配售、登记及资金清算等工作。

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2.1为采购人发行上市前的重组改制（含混改、股改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2.1.1、对采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关联方及相关事项、内控治理、资产情况、主营业务、财务及税收状况、债券债务及诉讼情况进行全面尽调，以此为基础，经与采购人进行充分论证，制定混合所有制改制、股份制改造（如有）、业务重组方案（如有）、具体的实施计划和实施路线，以及对采购人进行混改具体工作的指导，提供各项专业意见和建议。

2.1.2、负责混合所有制改制的总体协调，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报表审计、法律审查等工作，组织各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法律等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协助解决；

2.1.3、帮助采购人梳理自身的业务模式，包括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用工模式等方面，并完成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判断和梳理；

2.1.4、协助采购人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设立和建设并及时制定股权架构调整方案，确保股权架构在调整后能够满足各方的利益述求，最大化地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2.1.5、协助采购人同控股股东及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和审批工作，协助起草、出具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提交控股股东和各有关监管部门的文件材料；

2.1.6、协助采购人引进战略投资者，就采购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入股方案提供各项专业意见和建议。

2.2为采购人提供发行上市辅导服务，并在采购人符合辅导备案条件，中标人履行IPO项目立项及立项复核程序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完成辅导备案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2.1、股权规范。对采购人股权状况进行全面彻底的核查，协调采购人及各中介机构界定股权性质、完善股份变动、股东身份资料，明晰产权关系；

2.2.2、完善资产权属。协助采购人资产确权工作，在清查现有房产、土地权属状况的基础之上，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法，完善资产权属；

2.2.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协助采购人调整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构成，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建立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2.2.4、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制度，协助采购人解决审计及新会计准则适用所带来的、可能对本次上市产生影响的财务问题；

2.2.5、督促采购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发展规划；

2.2.6、协助采购人建立并完善“三会”运作机制，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配备董事会秘书等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2.2.7、对实控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团队进行辅导培训，确保高管人员知悉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相关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2.2.8、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同时设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3在采购人符合IPO申报条件后，中标人为采购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提供保荐服务，并承销采购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3.1、协助采购人确定IPO申报节点，完成募投项目的选择、备案、环评等事宜；

2.3.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协助采购人完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需的申报材料，并将材料报送证监会；

2.3.3、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补充相关资料直至完成发审会全过程；

2.3.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采购人编制发行公告、上公告书等相关材料，制定发行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办理有关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组织发行工作；

2.3.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采购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并组织发行相关的所有工作。

2.4此外，中标人将为采购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必要之策划与咨询服务，就相关问题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2.5对采购人提出的与上述合作事项相关的其他服务需求，中标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支持与协助。

2.6 在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义务；

2.7 其他股权融资等所涉事项、参与企业上市过程中外部、内部协调;

2.8 如国家发行体制变化，主要工作内容应按新的发行体制要求，承担上市工作中的券商所有义务。

2.9 以上工作重要时间节点，项目负责人须至现场完成相关工作。

**▲项目负责人（项目保荐代表人）要求具有10年（含）及以上证券从业经历，从业经历须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起始时间以首次等级日期为准。**

**三、承诺在项目运行期间不更换人员，不论什么原因，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罚款人民币10万元，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罚款1万元/人（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四、上市工作计划主要时间节点**

（一）股改基准日暂定为2025年12月31日

（二）2026年6月底前完成IPO申报资料的编制。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

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价格）标；对商务（价格）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3、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4、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内容及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标办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85分（技术资信权值85%），商务（报价）15分（商务（报价）权值15%）**。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85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券商资信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5 | 供应商在近三年（2020-2022年）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中，能够两年及以上取得AA评级结果的，得5分；能够两年及以上取得A评级结果的，得3分；能够连续三年取得BBB及以上评级结果的，得2分；其余等级不得分。  备注：提供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10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供应商保荐承销的已成功IPO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7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供应商保荐承销的已成功IPO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加3分。证明材料：提供中国证监会官网披露的公告关键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网址），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国有企业股改及IPO成功案例 | 2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供应商参与国有企业股份改制及IPO上市有成功经验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国证监会官网披露公告关键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网址），二者缺一不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同行业IPO成功案例 | 2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供应商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并成功上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国证监会官网披露公告关键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网址），二者缺一不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温州本地企业IPO成功案例 | 2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供应商作为主承销商保荐温州本地企业并成功上市的，每上市一家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国证监会官网披露公告关键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网址），二者缺一不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企业上市成功率 | 10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供应商作为承销商在全国范围内企业成功上市（首发10家及10家案例以上）案例成功率情况：上市成功率在100%的得10分，上市成功率在95%-100%之间的扣2分，上市成功率在90%-95%之间的扣3分，在90%以下的扣5分。其中上市成功率=（A/（A+B）\*100%）。  A=投标承销商在全国范围内企业成功上市的数量；  B=投标承销商全国范围内企业上市被发审否决的数量；  如首发企业家数不足10家，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国证监会官网披露的公告关键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网址），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券商工作方案 | | 5 | 供应商服务方案是否完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是否齐全、结构完善、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分析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混改及上市的合理路径，给出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优3-5分，一般1-2.9分。 |
| 3 | 按照供应商承诺的项目服务方案时间表进行评分，根据采购人上市工作计划主要时间节点，总体安排合理得2-3分，良好得1-1.9分，一般得0-0.9分，两个及以上的投标人承诺的时间相同的得分相同，其他不得分）。 |
| 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主办券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影响结果及进程的风险主要节点进行分析，并给出风险规避方案，酌情评分。需包括企业混改方案），优6-8分，良好得3-5.9分，一般得0-2.9分。 |
| 3 | 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挂牌后提供的后续督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给项目企业必要的培训、督导及辅导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打分，承诺优得2-3分，良好得1-1.9分，一般得0-0.9分。 |
| 本地服务 | | 2 | 供应商提供较好的本地服务，承诺24小时内响应到位，得1分；总部在浙江省，或在浙江省设有分支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机构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承诺24小时内响应到位，得2分。其他不得分。 |
| 承销费用 | | 15 | 承销费率按承销费率（8%）为基准，承销费率等于基准价得5分，在基准价基础上每下浮0.1个百分点加1分（不足0.1个百分点的部分均不加分），本项最高15分，承诺承销费高于基准价不得分。如承诺承销费率8%的得5分，承诺7.9%加1分得6分。 |
| 项目工作组 | | 6 | 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具备10年及以上投行从业经验且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得2分，在注册制下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成功完成5个及以上IPO项目的得4分；完成3-4个的得3分；完成1-2个的得2分。  本项需提供成功上市项目保荐书签字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7 | 供应商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具备10年及以上投行从业经验且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得2分，具备5年以上投行从业经验且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得1分；具有2个及以上IPO经验的加2分；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团队成员中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律师执业证书的，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  本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项目负责人由券商总部人员担任的得1分（须提供聘用合同、社保等相关证明资料）；项目团队成员专业情况视提供材料得0-2分，成员情况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才予以认可；团队岗位分工职责是否明确且完全满足项目运作需要得0-1分；承诺在项目运行期间不更换主要人员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商务评分（15分）：

（1）评分范围：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有效投标供应商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投标供应商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审基准价对比，计算供应商的该项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即：

a.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15分；

b.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相对数），在基准分上扣0.5分，即：得分=15-︱（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5；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相对数），在基准分上扣0.3分，即：得分=15-︱（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3。

不足1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计算扣分超过15分的本项不得分。

例：假如基准价210万元，投标报价220万元，得分=15-（220-210）/210\*100\*0.5=12.62 。

3、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招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结束无异议的，项目业主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